

淮阴区 2026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人（全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淮阴区 2026 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1.2.2 项目数量：1；
- 1.2.3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25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元）（含税）。

1.4 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二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期：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正式成果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延迟付款或

分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此项相关工作。

1.5.2 履行地点：淮南市淮阴区；

1.5.3 履行方式：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1.6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 知识产权

乙方原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本合同项下定制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淮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淮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盖

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盖

章或签字）：

联系人：

戴立红

联系电话

13912973387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

